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第九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七是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八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内设机构有：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及 3 个司法行政机构：政治部、办公室、检务保障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80 人，实有在编人数 76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0 辆，包括定编车辆 10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解

放思想，抢抓龙华新一轮改革开放、全面提速的历史机遇。围绕打造“数字龙华”，完善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机制，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业务组辐射作用；持续推进智慧检务信息化建设，加强区块链技术与检察工作相融合，助力数字城市发展提质增效；2. 发挥职能作用，营造一流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坚决惩治侵犯企业家人身、财产权利、侵犯企业权益的刑事犯罪。注重落实少捕慎押慎诉理念，改进办理涉企案件方式方法。进一步探索完善对涉企案件设置法益修复考察期制度，不遗余力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3. 推动检力下沉，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围绕后疫情时代社会治理现状，完善“检察进网格”工作机制，在融入网格、服务网格中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特别是主动参与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疫后社会秩序修复工作，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4.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释放检察活力。进一步发挥现代化司法理念引领作用，加强公益诉讼“等”外探索、财产执行监督等方面工作，全面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优化内设机构设置，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管理，完善检察官绩效考评机制，不断激发检察队伍内生动力；5. 坚持以党建促队建，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坚持以思想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五好”检察院建设工作，加强对各类人员的教育管理，不断提高检察队伍综合素质，为龙华检察工作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 8,99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37 万元，增长 3%，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8,992 万元。

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支出 8,99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37 万元，增长 3%。其中：人员支出 2,880 万元、公用支出 6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 万元、项目支出 5,390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国家赔偿经费 20 万元；2. 根据工作需要，减少司法救助经费 20 万元；3. 按照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改革的相关政策，以及在编人员职务、职级变化，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141 万元；4. 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按一定比例计提预算准备金，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所需开支，相应增加经费 114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8,992 万元，包括人员支

出 2,880 万元、公用支出 6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 万元、项目支出 5,390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88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67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费补助等支出。

(四) 项目支出 5,390 万元,具体包括:

1. 检察监督 258 万元,主要包括: 检察监督工作 208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院主要职能,用于审查起诉、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控告及刑事申诉、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及监管活动的执法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及公益诉讼; 司法救助工作 30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实行)》等相关要求,用于司法救助; 涉案未成年人综合救助工作 2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要求及我院主要职能,用于对涉案未成年人心理救助、社会救助、医疗救助、生活救助等综合救助。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涉案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工作。

2. 机关综合管理 4,019 万元，主要包括：宣传工作 18 万元，根据《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及我院检察宣传工作实际需求，用于检察业务宣传；文化建设工作 20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及我院检察文化建设实际需求，用于检察文化建设；培训工作 71 万元，根据《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我院教育培训实际需求，用于检察业务培训；课题调研工作 2 万元，根据《深圳市检察机关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用于检察业务课题调研；党群共青妇工作 30 万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及我院党建团建等实际需求，用于党建及团建等；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 645 万元，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及我院检察工作实际需求，用于支付检察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等；综合管理工作 953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及我院后勤综合管理实际需求，用于机关后勤服务，检察制服采购、政务管理业务及其他综合管理工作；办公办案场所租赁工作 2,280 万元，用于支付办公办案场所租金。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2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市工作安排增加相关经费。

3.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188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化技术维护工作 53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用于信息化

安全运维服务及其他；检察进网格智慧龙检工作 5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龙华区“检察进网格”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检察机关基础设施及智能化“十四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用于建设社区检察信息管理平台；智能化设备维保工作 4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用于智能化设备维护保养；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 15 万元，根据我院实际工作需要，用于财务内控系统建设以及工作网管控软件等；其他系统运维服务工作 3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用于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远程视频提审系统维护等。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检察进网格智慧龙检工作 50 万元；因智能化设备维保期已过，增加了智能化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40 万元；根据内控管理需要，增加财务内控系统建设工作 10 万元；涉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不再开展，相应经费减少 80 万元。

4. 其他检察支出 570 万元，主要包括电子卷宗制作工作 50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档案工作规定》，用于电子卷宗扫描服务；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工作 71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规范（试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等，用于对涉案未成年嫌疑人开展教育帮教工作；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工作 224 万元，根据我院办公办案实际

需求，用于支付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等；移动办公办案工作 70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深圳市检察机关移动检务工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用于移动办公办案系统运维服务；其他检察工作 155 万元，根据《关于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分级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关于印发〈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及我院部门履职需要和业务保障需要，用于安保服务、数字电路租用、检察专网涉密技术处理以及打印、复印件维护保养等。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辖区案件量逐年上升，安保需求加大，相关经费增加。

5. 国家赔偿金 150 万元，主要包括国家赔偿工作 15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有关要求，用于国家赔偿费用支出。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精神损害赔偿，个案赔偿金额增加。

6. 政府投资项目 31 万元，主要包括本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前期工作 31 万元，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18〕411 号），用于本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

7. 严控类项目 10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工作 10 万元，根据《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用于公务接待。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8. 预算准备金 164 万元，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按一定比例计提预算准备金，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所需开支。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对于临时增加工作的情况做了充足的预估。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54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80 万元、服务采购 262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5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

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1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主要用于接待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来我院开展检察业务交流调研的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预算数 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4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4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 2021 拟新增购置 3 辆公务车辆，从 2021 年起，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2020 年实有车辆 1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5,390 万元，设置并编报 8 个项

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6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本级政府物业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物业管理费发生变更。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一般公务用车购置

费将根据全市统一部署进行预算调剂安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8,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9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7,90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检察	7,905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2,746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12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两房”建设	2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检察监督	258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检察支出	1,169
5. 其他收入	0	三、教育支出	71
		进修及培训	71
		培训支出	71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
		五、卫生健康支出	8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
		行政单位医疗	83
		六、住房保障支出	489
		住房改革支出	489
		住房公积金	269
		购房补贴	219
		上缴上级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8,992	本年支出合计	8,99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8,992	支出总计	8,992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8,992	8,992	3,602	5,359	0	31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8,992	8,992	3,602	5,359	0	31	0	0	0	0	0	0	0	0	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 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8,992	3,602	5,390	542	163	99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8,992	3,602	5,390	542	163	99

表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 余、结 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3,602	3,602	3,602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3,602	3,602	3,602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2,880	2,880	2,880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1,585	1,585	1,585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648	648	648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96	196	196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年金缴费	98	98	98	0	0	0	0	0	0	0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	83	83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269	269	269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	677	677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费	35	35	35	0	0	0	0	0	0	0	0	0	
印刷费	3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水费	24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电费	180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0	
邮电费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物业管理费	191	191	191	0	0	0	0	0	0	0	0	0	
差旅费	7	7	7	0	0	0	0	0	0	0	0	0	
会议费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委托业务费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24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福利费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44	44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交通费用	64	64	64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40	40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	45	45	0	0	0	0	0	0	0	0	0	
医疗费补助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奖励金	42	42	42	0	0	0	0	0	0	0	0	0	

表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5,390	5,390	5,359	0	31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5,390	5,390	5,359	0	31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准备金	164	164	1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严控类项目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188	188	1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国家赔偿金	150	150	1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检察监督业务	258	258	2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综合管理	4,019	4,019	4,0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检察业务	570	570	5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府投资项目	31	31	0	0	31	0	0	0	0	0	0	0	0	0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8,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9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7,905
		检察	7,905
		行政运行	2,7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12
		“两房”建设	20
		检察监督	258
		其他检察支出	1,169
		三、教育支出	71
		进修及培训	71
		培训支出	71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
		五、卫生健康支出	8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
		行政单位医疗	83
		六、住房保障支出	489
		住房改革支出	489
		住房公积金	269
		购房补贴	219
本年收入合计	8,992	本年支出合计	8,99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8,992	支出总计	8,992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8,992	3,602	5,39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8,992	3,602	5,3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0	1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0	15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0	0	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05	2,736	5,169
	20404	检察	7,905	2,736	5,169
	2040401	行政运行	2,746	2,736	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12	0	3,712
	2040409	“两房”建设	20	0	20
	2040410	检察监督	258	0	25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69	0	1,169
	205	教育支出	71	0	71
	20508	进修及培训	71	0	71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	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542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542
	A	货物	280
	A99	其他货物	280
	C	服务	262
	C12	房地产服务	191
	C99	其他服务	71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	50	0	10	40	0	40
	2021年	54	0	10	44	0	44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0年	50	0	10	40	0	40
	2021年	54	0	10	44	0	44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5,390	5,390	0	
	预算准备金	164	164	0	2021.1.1-2021.12.31
	严控类项目	10	10	0	2021.1.1-2021.12.31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188	188	0	2021.1.1-2021.12.31
	国家赔偿金	150	150	0	2021.1.1-2021.12.31
	检察监督业务	258	258	0	2021.1.1-2021.12.31
	机关综合管理	4,019	4,019	0	2021.1.1-2021.12.31
	其他检察业务	570	570	0	2021.1.1-2021.12.31
	政府投资项目	31	31	0	2021.1.1-2021.12.31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		
			总额	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3,602	3,602	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建设维护等工作	188	188	0
	政府投资项目	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前期费）	31	31	0
	预算准备金	完成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的工作	164	164	0
	其他检察业务	开展案件评估监督和司法辅助工作，同时推进信息化与检察业务的融合	570	570	0
	检察监督业务	一是依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等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是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三是依法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是对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针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规定的情形，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六是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七是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258	258	0
	严控类项目	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10.00	10.00	0.00
	机关综合管理	开展各项综合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	4,019	4,019	0
	国家赔偿金	赔偿请求人提出赔偿申请的，本院审查后对符合立案的赔偿申请开展赔偿审查工作，调取相关案件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对存在国家赔偿法规定的法定事由，依法予以赔偿。	150	150	0
	金额合计		8,992	8,992	0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解放思想，抢抓龙华新一轮改革开放、全面提速的历史机遇。围绕打造“数字龙华”，完善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机制，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业务组辐射作用；持续推进智慧检务信息化建设，加强区块链技术与检察工作相融合，助力数字城市发展提质增效；2. 发挥职能作用，营造一流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坚决惩治侵犯企业家人身、财产权利、侵犯企业权益的刑事犯罪。注重落实少捕慎押慎诉理念，改进办理涉企案件方式方法。进一步探索完善对涉企案件设置法益修复考察期制度，不遗余力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3. 推动检力下沉，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围绕后疫情时代社会治理现状，完善“检察进网格”工作机制，在融入网格、服务网格中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特别是主动参与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疫后社会秩序修复工作，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4.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释放检察活力。进一步发挥现代化司法理念引领作用，加强公益诉讼“等”外探索、财产执行监督等方面工作，全面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优化内设机构设置，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管理，完善检察官绩效考核机制，不断激发检察队伍内生动力；5. 坚持以党建促队建，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坚持以思想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五好”检察院建设工作，加强对各类人员的教育管理，不断提高检察队伍综合素质，为龙华检察工作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业务宣传开展种类	≥2类
			检察文化活动组织次数	≥3次
			全院报刊订阅完成率	≥90%
			法制宣讲工作完成率	≥90%
			日常办公用品购置完成率	≥90%
			资料印刷完成率	≥90%
			国家赔偿案件数量	≥5件
			司法辅助人员任用完成率	≥80%
			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案件	≥50件
			社工资质达标率	≥90%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业务宣传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检察文化活动参与率	≥90%
			日常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95%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社工及帮教服务时间	全年
			检察业务宣传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日常办公用品购置及时率	≥90%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2021年12月前
			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个案	≥2个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三公”经费控制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非公有制经济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涉罪未成年人帮扶有效性	有效
			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5-2019-YBXM-0124-01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4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64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预算准备金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按预算单位上年度剔除一次性经费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总额2%-5%提取预算准备金。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按预算单位上年度剔除一次性经费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总额2%-5%提取预算准备金，用于 1. 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事件等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 2. 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 3. 按有关规定审核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 4. 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			
年度目标	1. 有效保障我院临时项目正常运行，应急项目完成率达100%； 2. 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 3. 保证我院临时项目及时完成。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预算准备金项目的设立，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临时项目数量	≥1个	考察启动应急项目情况。
		预算准备金调剂次数	≥1次	考察预算准备金调剂情况。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率	100%	考察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情况。
	时效指标	应急项目资金安排及时率	100%	考察应急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及时。
		预算准备金使用时效	1年	考察预算准备金使用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有效	考察预算准备金保障行政工作效率提高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表16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5-2019-YBXM-0276-01		项目名称	公务接待（非公用经费部分）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龙华区人民检察院的单位“三公”经费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实行对口接待，归口管理，按照先申报、再接待、后报销的程序执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院“三公”经费的正常使用，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三公”经费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			
项目测算标准	公务接待费10万元。			
年度目标	1.有效保障我院公务接待项目正常运行，公务接待项目完成率100%； 2.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 3.保证我院公务接待项目按时完成。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院“三公”经费的正常使用，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三公”经费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接待批次	≥1批次	考察公务接待批次情况
		公务接待人次	≥1人次	考察公务接待人次情况
	质量指标	公务接待完成质量	≥90%	考察公务接待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接待及时率	100%	考察接待工作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对象投诉次数	0次	考察接待对象投诉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接待对象满意度	≥90%	考察接待对象满意度

表17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5-2019-YBXM-0964-01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391,5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883,6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城市化、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务院多次下文要求各地提高执法单位的管理水平，构建执法过程中统一依据、统一标准、公平执法、依法执法、多级监控的格局。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实现执法案件受理、立案、审查、起诉于一体的执法案件管理体系，有效解决目前执法案件流转中存在的信息滞后、管理被动、智能交叉等问题，确保综合执法办案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确保执法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实现执法办案的精确、敏捷及高效，提高执法案件的处置效率，强化对执法办案的监管力度。根据信息化建设以及其他工作的实际需求，我院需采购、维护、升级专用设备与办案办公软件，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1. 检察进网格智慧龙检服务：在智慧龙检APP（公众版）上设置“社会治理”版块，内设巡查采集、随手拍等内容，便于检察网格员下载使用，及时将在巡查中发现的实有事件传递给检察机关。形成以“智慧龙检APP为主体，以网格平台、检察监督平台、社区检察官工作平台为补充”的“一主体三平台”社区检察信息管理格局，切实增强检察监督的操作性、精准性与实效性。 2. 信息技术维护项目：提供3名工程师驻点，其中1名网络管理员，2名桌面维护工程师。 3. 信息化系统建设：用于采购工作网管控软件及U盘，使得实现工作网数据导入导出、进行终端管理和行为审计。法律资源库图书管理系统。财务内控体系建设 4. 智能化设备维保：用于我院智能化设备的维保，使得智能化设备能够延长使用年限，保障我院工作需求。 5.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主要用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和安全检查工作。2021年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测，以及我院门户网站的上线需要完成相关的测评工作。 6. 远程视频提审系统维护项目：对远程视频提审开始前的设备联调进行技术保障工作，确保检察院、看守所远程视频提审设备的正常运转，并记录。根据我院要求对重要案件、重要活动进行现场技术保障。每三个月对机柜内设备进行一次清洁等。 7.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法律文书公开自动屏蔽软件：由于法律文书公开需要，需申报2021年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法律文书公开自动屏蔽软件预算			
项目申报依据	1. 检察进网格智慧龙检服务：根据深龙华检委〔2020〕1号文件《关于印发〈龙华区“检察进网格”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检察机关基础设施及智能化“十四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以社区网格单元为基础，注入线索收集、法制教育、法律咨询、未成年人预防与帮教、社区矫正、刑事和解等业务，为切实发挥打击、保护、监管、教育、预防等职能作用，变被动工作方式主动，推动检察力量全面下沉。 2. 信息技术维护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用于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及其他。 3. 信息化系统建设：根据内控要求以及我院实际工作需要，建设财务内控系统 4. 智能化设备维保：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相关精神，我院智能化设备已达维护年限，为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对我院智能化设备按相关比例进行年度预算。 5.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及2020年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加固方案，用于提升我院防入侵能力，完成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各项信息安全联合检查所需服务。 6. 远程视频提审系统维护：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远程视频提审系统维护 7.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法律文书公开自动屏蔽软件：根据本院法律文书公开工作的要求，需购买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法律文书公开自动屏蔽软件，以保障法律文书公开工作的正常进行。			
项目测算标准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53.5万元，检察进网格智慧龙检工作50万元，智能化设备维保工作40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15万元，其他系统运维服务工作30万元			
年度目标	1. 检察进网格智慧龙检服务：用于在智慧龙检APP（公众版）上设置“社会治理”版块，内设巡查采集、随手拍等内容，便于检察网格员下载使用，及时将在巡查中发现的实有事件传递给检察机关。形成以“智慧龙检APP为主体，以网格平台、检察监督平台、社区检察官工作平台为补充”的“一主体三平台”社区检察信息管理格局，切实增强检察监督的操作性、精准性与实效性。 2. 信息技术维护项目：信息技术驻点维护工程师劳务费。计算机类及外围设备、网络及服务器项目的维护外包给专业的运维服务公司，需要涉密资质。提供3名工程师驻点，其中1名网络管理员，2名桌面维护工程师。 3. 信息化系统建设：根据2021年工作新要求购置内控系统软件、法律资源库图书系统以及工作网管控软件。 4. 智能化设备维保：用于我院智能化设备的维保，使得智能化设备能够延长使用年限，保障我院工作需求。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相关精神，我院智能化设备已达维护年限，为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对我院智能化设备按相关比例进行年度预算。 5.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对信息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测，且我院门户网站的上线需要完成相关的测评工作 6. 远程视频提审系统维护项目：在我院启用远程视频提审系统期间，由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每2周1次的双向协助，对远程视频提审开始前的设备联调进行技术保障工作，确保检察院、看守所远程视频提审设备的正常运转，并记录。根据我院要求对重要案件、重要活动进行现场技术保障。每三个月对机柜内设备进行一次清洁等。 7. 根据本院法律文书公开工作的要求，需购买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法律文书公开自动屏蔽软件，以保障法律文书公开工作的正常进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更新和完善主体软件	1	更新和完善主体软件数量1个
		实现平台补充	3	实现平台补充3个
		完善软件功能	1	完善软件功能1个
		工程师	3	驻点工程师3人
		采购工作网管控软件	140	采购工作网管控软件140个
		采购内控系统软件	1套	采购内控系统软件1套
		建设法律资源库图书系统	1套	建设法律资源库图书系统1套
		采购U盘	140	采购U盘140个
		维护包含设备类型	9	维护包含设备类型9类
		安全联合检查	2	市区两级安全联合检查
		漏洞扫描终端数量	88	漏洞扫描终端数量大于等于88台
		敏感信息查询终端数量	88	敏感信息查询终端数量大于等于88台
		设备清洁	4	一年4次设备清洁
		设备联调	50	一年设备联调大于等于25次

产出指标		全年文书公开数量	800宗	按2020年上半年文书公开数量估算
	质量指标	新增功能完善率	90%	新增功能完善率90%以上
		维护响应质量	90%	维护响应质量大于等于90%
		工作网管理和行为审计	90%	工作网管理和行为审计≥90%
		内控系统软件质量达标率	95%	内控软件系统质量达标率95%
		法律资源库图书系统质量达标率	95%	法律资源库图书系统质量达标率95%
		工作网数据导入导出	90%	工作网数据导入导出≥90%
		智能化设备维修质量	90%	智能化设备维修质量≥90%
		信息安全检查	90%	信息安全检查合格率90%
		漏洞扫描修复率	100%	漏洞扫描修复率达到100%
		安全演练完成率	95%	安全演练完成率达到95%
		远程提审设备	90%	远程提审设备质量达到90%以上
	时效指标	功能新增及时率	90%	功能新增及时率≥90%
		维护响应及时率	90%	维护响应及时率大于等于90%
		软件采购及时率	90%	软件采购及时率≥90%
		工作网数据导入导出及时率	90%	工作网数据导入导出及时率≥90%
		智能化设备维修及时率	90%	智能化设备维修及时率≥90%
		漏洞扫描	90%	漏洞扫描及时率达到90%
		风险评估	90%	风险评估及时率达到90%
		安全演练	90%	安全演练及时率达到90%
		技术保障	90%	技术保障及时率达到90%以上
	成本指标	成本利用率	90%	成本利用率大于等于90%
		成本费用利用率	90%	成本费用利用率大于等于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好十四五规划基础	有效	有效打好十四五规划基础
		实现检察进网格工作规划	有效	实现检察进网格工作规划
		有效保障业务工作	有效	有效保障业务工作
		有效保障我院非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	有效	有效保障我院非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网格员使用满意度	85%	检察进网格项目，检察干警、网格员使用满意度≥8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信息技术维护项目，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0%

表18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5-2019-YBXM-1648-01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1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5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赔偿请求人提出赔偿申请的，本院审查后对符合立案的赔偿申请开展赔偿审查工作，调取相关案件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对存在国家赔偿法规定的侵权损害事实，依法予以赔偿。			
项目申报依据	《国家赔偿法》、《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			
项目测算标准	费用约10万元/人*15人（2019年全市国赔金额平均数*我院存疑不诉案件人数）。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以实现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规定，及时、足额地支付国家赔偿金，保障受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案件数量	≥5件	反映国家赔偿案件办理数量情况。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情况。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反映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强化司法为民、公正司法、阳光司法的理念，始终把积极救助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表19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5-2019-YBXM-1650-01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418,536.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574,536.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中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国家的检察权。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 未成年人类别：主要为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其主要内容为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开展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救助等社工服务。 2. 民事行政监督：是检察机关做好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重要保障，是检察机关一项很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检察机关切实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必然要求。 3. 控告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4. 执行监督：是指对执行程序或执行工作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监督，媒体的监督，法院内部的监督和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等。 5. 侦查监督：侦查监督是法律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即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根据中国宪法，人民检察院实行侦查监督权，目的在于发挥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相互制约的作用，保证准确合法地追究犯罪，防止和减少冤、错案件的发生。 6. 公诉和审判监督：对公安、监察委、国家安全、海关、监狱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提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意见。 7. 司法救助费用：在办案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发放司法救助金。 8. 涉案未成年人综合救助：该项目在本年度预计投入20万元，完成本年度5—10名涉罪未成年人综合帮教及5名涉案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使涉案未成年人根实际情况得到心理救助、社会救助、医疗救助、生活救助等综合救助，帮助其重返社会。			
项目申报依据	检察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我院主要职能，用于审查起诉、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控告及刑事申诉、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及监管活动的执法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及公益诉讼；司法救助工作，根据《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实行）》等相关要求，用于司法救助；涉案未成年人综合救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要求及我院主要职能，用于对涉案未成年人心理救助、社会救助、医疗救助、生活救助等综合救助。			
项目测算标准	检察监督工作208万元，司法救助工作30万元，涉案未成年人综合救助工作20万元。			
年度目标	1.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部门书籍及日常办公用品购置工作、预防犯罪宣传资料印刷工作等，保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量达标率、部门书籍及日常办公用品质量达标率、预防犯罪宣传资料发放率达到90%，以实现有效维护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人员满意度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的目标。 2. 控告申诉：通过最大限度地方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检察服务。着力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着力打造“管理规范、运行畅通、智慧创新”的龙华特色检察服务平台。 3. 刑事执行：完成部门刑检案件（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的办理；完成部门刑事执行检察案件（财产刑执行检察、暂予监外执行检察、暂予监外执行提请审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违法违规检察等）的办理；完成部门日常驻看守所检察工作。 4. 侦查监督：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保障我部完成办理审查逮捕案件约1000件、审查起诉案件约1000件、侦查活动及立案监督案件约30件；保质保量完成本部门日常工作，确保案件办理质量，以实现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工作人员满意度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0%或以上的目标。 5. 公诉和审判监督：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公诉部日常工作，保障刑事检察工作达标率、翻译资质达标率达到100%，以实现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的目标。 6. 民事行政监督：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专用设备购置、宣传资料印刷等工作，保障民事行政监督审结率、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宣传资料印刷清晰率达到预期计划，以实现有效维护辖区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的目标。 7. 司法救助：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司法救助金发放工作，保障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以实现有效健全辖区社会保障体系、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的目标。 8. 涉案未成年人综合救助：该项目在本年度预计投入20万元，完成本年度5—10名涉罪未成年人综合帮教及5名涉案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使涉案未成年人根实际情况得到司法救助、心理救助、社会救助、医疗救助、生活救助等综合救助，帮助其重返社会。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聘请翻译人员案件数量	≥2件	反映翻译聘请情况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2件	反映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数量。
		涉罪未成年人综合帮教人数	≈5人	考察涉罪未成年人综合帮教数量
		涉案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人数	≈5人	考察涉案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数量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数量	5件	考察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案件受理情况。
		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5件	考察公益诉讼案件受理情况。
		来信、来电、来访数量	≥350件	考察控告申诉部门信访情况。
		宣传资料印刷完成率	100%	考察宣传资料印刷完成情况
		办公用品购置完成率	100%	考察办公用品购置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翻译资质达标率	100%	反映翻译资质达标情况。
		业务书籍及办公用品质量达标率	≥90%	反映书籍及办公用品质量达标情况
		刑事检察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反映刑事检察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涉罪未成年人综合帮教效果	≈90%	考察涉罪未成年人综合帮教效果
		涉案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效果	≈90%	考察涉案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效果
		犯罪预防宣传资料印刷数量	≈500本	考察宣传资料印刷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翻译聘请及时率	100%	反映翻译聘请及时情况。
		业务书籍及办公用品采购及时率	100%	反映业务书籍及办公用品采购及时率
		自受理综合救助申请或主动发起综合救助之日至救助完成的时	≈6个月	考察综合救助时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表20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5-2019-YBXM-1651-01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管理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1,237,8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40,191,1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机关综合管理			
项目申报依据	1. 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根据《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及我院检察宣传工作实际需求，用于检察业务宣传； 2. 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及我院检察文化建设实际需求，用于检察文化建设； 3. 培训工作，根据《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我院教育培训实际需求，用于检察业务培训； 4. 课题调研工作，根据《深圳市检察机关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用于检察业务课题调研； 5. 党群共青妇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青年团章程》《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及我院党建团建等实际需求，用于党建及团建等； 6. 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及我院检察工作实际需求，用于支付检察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等； 7. 综合管理工作，根据我院后勤综合管理实际需求及《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用于机关后勤服务，检察制服采购、政务管理业务及其他综合管理工作； 8. 办公办案场所租赁工作，用于支付临时办公办案场所租金			
项目测算标准	检察业务宣传工作18万元，文化建设工作20万元，培训工作71万元，课题调研工作2万元，党群共青妇工作30万元，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645万元，综合管理工作953万元，办公办案场所租赁工作2,28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检察文化建设、培训、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机关综合管理业务，加强对各类人员的教育管理，不断提高检察队伍综合素质，保障办公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更好地服务保障检察工作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任用完成率	80%	反映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任用情况。
		重点课题数量	1项	反映重点课题数量。
		一般课题数量	2项	反映一般课题数量。
		杀毒软件购置数量	150	采购杀毒软件大于等于150个
		档案管理软件维护完成率	90%	反映档案管理软件维护完成情况。
		档案相关办公用品购置完成率	90%	反映档案相关办公用品购置完成情况。
		检察业务宣传开展种类	≥2类	反映检察业务宣传工作的完成情况。
		培训活动场次	≥10场	反映培训活动组织场次的情况。
		培训覆盖率	≥80%	反映培训活动组织的质量情况。
		检察文化活动组织次数	≥3次	反映检察文化活动组织情况。
	质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80%	反映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情况。（实际达标的人数/任用总人数）*100%
		中期成果通过率	90%	反映课题中期成果通过情况。
		课题研究结题评审通过率	90%	反映课题研究成果提交的质量情况。
		办公用品质量	90%	反映办公用品质量达标情况
		检察业务宣传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反映检察业务宣传工作的质量情况。
		办公办案场所损坏修复率	≥90%	考察办公办案场所损坏修复情况。
		设备购置完成率	≥90%	反映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日常办公用品及耗材购置完成率	≥90%	反映日常办公用品及耗材购置完成情况。
		检察文化活动参与率	90%	反映检察文化活动参与情况。
	时效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2021年12月前	反映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情况。
		重点课题完成期限	1-2年	反映一般情况下重点课题完成期限。
		一般课题完成期限	1年	反映一般情况下一般课题完成期限。
		检察业务宣传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前	反映检察业务宣传工作的时效情况。
		培训活动组织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反映培训活动组织时间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
		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参与培训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表21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5-2019-YBXM-1652-01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2,793,9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5,701,2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其他检察支出			
项目申报依据	1. 电子卷宗扫描服务，根据《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档案工作规定》； 2.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规范（试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等。用于对涉案未成年嫌疑人开展教育帮教工作； 3.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工作，根据我院办公办案实际需求，用于支付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等； 4. 移动办公办案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深圳市检察3. 机关移动检务工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用于移动办公办案系统运维服务； 5. 其他检察工作，根据《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分级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关于印发〈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及我院部门履职需要和业务保障需要，用于安保服务、数字电路租用、检察专网涉密技术处理以及打印、复印件维护保养等。			
项目测算标准	其他检察支出570万元，主要包括电子卷宗制作工作50万元，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工作71万元，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工作224万元，移动办公办案工作70万元，其他检察工作155万元，用于安保服务、数字电路租用、检察专网涉密技术处理以及打印、复印件维护保养等。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未成年人社工及帮教任用工作，保障未成年人社工及帮教资质达标率达到100%，以实现精准帮教（嫌疑人）、精准帮扶（被害人）效果、工作人员满意度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的目标。通过推进档案工作信息化建设，完成档案的数字化扫描工作，提高办案效率。通过安保服务、数字电路租用以及打印、复印件维护保养等项目实施，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求填）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社工及帮教任用人数	≥6人	考察未成年人社工及帮教任用情况。
		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案件	≥50件	考察未成年人社工及帮教任用情况。
		安保人数	≥8人	反映安保服务聘请情况。
		数字电路租用数量	4	考察数字电路租用数量。
		IP城域网线路	1	IP城域网线路1条
		制作电子卷宗	〉4500宗	反映电子卷宗制作情况”
		提供律师阅卷	〉3000宗	反映律师阅卷情况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社工及帮教资质达标率	100%	考察未成年人社工及帮教资质达标情况。
		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效果	≥90%	考察涉案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效果情况。
		打印机、复印机正常使用率	90%	正常使用率≥90%
		安保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反映安保人员资格是否达标。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社工及帮教服务时间	全年	考察未成年人社工及帮教服务期限。
		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个案时长	≥2个月	考察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个案服务期限。
		打印机、复印机维修及时率	90%	打印机、复印机维修及时率≥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涉案未成年被害人帮扶有效性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表22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5-2019-ZFTZ-0112-01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26,823.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06,823.00
项目类型	04 政府投资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前期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18】411号）》			
项目测算标准	用于本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年度目标	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继续深化，科技装备适度超前，突出实用，厉行节约、量力而行，基层检务保障更加务实、有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办公区数量	≥1	反映临时办公区数量情况
		工人生活区数量	≥1	反映工人生活区数量情况
	质量指标	临时办公区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临时办公区质量验收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工作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建设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